

#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  
承辦人：黃品樺  
電話：06-2991111#7966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助字第111096699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保局原函影本、新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（基本保證）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QA各1份（0966998A00\_ATTCH1.pdf、0966998A00\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新修訂「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（基本保證）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」（自即日起開始適用），請勿再沿用舊版評量表，以免影響民眾請領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1年7月25日保國四字第111601643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新版「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（基本保證）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」置放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bli.gov.tw>），可供下載使用。
- 三、隨函檢附勞保局原函影本及「新版國民年金保險身心障礙（基本保證）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QA」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

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郭綜合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、臺南市立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永和醫院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救助科、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



裝



訂



線